



活力會務大記事
2024/4/01~6/30
P. 2-10

活力專文
P. 11-12

活力感謝捐款名冊 ~
P. 13-14

活力季刊

第七十一 期

電話：(02)2782-2290

E - mail：ciltapei@gmail.com

傳真：(02)2782-2223

網址：<http://www.ciltp.artcom.tw/>

郵政劃撥：50022397 統一編號：48874517

銀行帳號：中國信託 (822) 2555-4014-1465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協會創立

2007/1/21

理事長：吳偉如

總幹事：林君潔

季刊總編：莊棋銘

編輯助理：段可薇

出刊日期 2024/08/30



台北市新活力
自立生活協會

115026 台北市南港區
忠孝東路六段 188 巷
13 弄 4 號 1 樓
(近捷運後山埤站)

活力會務大記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 一、2024 年 4 月-6 月—**參與社會救助法修法推動聯盟會議**：本會總幹事林君潔、辦公室主任莊棋銘、教育推廣專員袁佳娣、社工段可薇參加《社會救助法修法推動聯盟》線上會議，將身心障礙者處境需求納入修法條文。分別在 4/10(三)、4/24(三)、5/8(三)、5/22(三)、6/5(三)、6/19(三)參加線上聯盟例行倡議策略會議。
- 二、2024 年 4 月-6 月—**多元生活方程式-自立生活展(高雄場)籌備會**：本會去年在萬華剝皮寮舉辦「多元生活方程式-自立生活展」佳評如潮。今年七月底將移師高雄舉辦。因此於 4/30、5/30、6/6 討論展覽規劃；6/13 與沖繩日本講師討論座談/工作坊內容。社工段可薇於 5/9 進行高雄駁二場勘。
- 三、2024 年 4 月 10 日、6 月 28 日—**東吳大學學生面談/說明會**：東吳大學【2024 東吳 X 理律-公益法律實踐學生實習計畫】和本會合作，今年有兩位學生報名本會，由本會總幹事林君潔、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與東吳大學兩位學生面談。希望暑假可更深入的認識障礙者自立生活，期許未來可以透過法律專業協助障礙者。並於 6/28 進行實體說明會，了解本會業務與辦公室。
- 四、2024 年 4 月 10 日—**社救盟拜會林月琴立法委員**：本會辦公室主任莊棋銘及本會社工段可薇與《台灣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一同拜會林月琴立法委員，討論社救法修法的方向及實務現況，包括「虛擬收入」、「居住地/戶籍地的限制」、「扶養義務」、「新住民歸化/國籍」等主要議題的影響。辦公室主任莊棋銘表示：「目前許多社會福利的資格申請都與中低收入戶的身份綁在一起，所以這部分的影響很大。像是長照自付額 16%，作為例子，只要是「非低收資格」各項法定服務多有「自付額」，造成經濟門檻排除。另一方面，我現在住在台北市的社會住宅只有身障身份的租金級距就與有低收入戶身分的租金級距相差很多，這會排除掉一些有工作但收入不高的障礙者無法負擔社會住宅的房租。」社工段可薇表示：「在實務經驗上有遇到因為申請行政程序不清楚，會遇到個案因為突然生病住院而募款或是獲得相關急難救助金，而隔年被取消或是被降級中低收入戶的資格。目前都要透過申覆的機制來提交證明文件，才有



辦法恢復原本的資格身份。但是這樣一來一往的行政程序，就已經對於個案的生活造成影響及增加了生活壓力。因此，會希望申請的行政程序可以更加清楚，而不是只能透過申覆機制來做證明。」目前，林委員還需要時間閱讀相關資訊與法案的版本，會對我們修法方向更加的了解。

五、2024 年 4 月 10 日－既有公寓大廈垂直動線無障礙與替代改善實務研究會議：本會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參與既有公寓大廈垂直動線無障礙與替代改善實務研究會議，老舊建築物升降設備，提供無障礙相關的建議。

六、2024 年 4 月 15 日－《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家學者暨民間團體研商會議：本會社工段可薇及代表《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秘書長莊棋銘參與衛福部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以下是會議社工段可薇發表內容：針對第 5-3 條做回應，身心障礙者不能工作的範圍，應以實際未就業或自訴就業困難者代替。因為一般來說是重度與極重度才會被定為不能工作的範圍。但是輕度與中度可能會有突發性的狀況或是被排除在一般的就業市場，故法規（或相關子法）訂定時可以被納入不同狀況的考慮，或是可以有相關的機制，而不只是由中央主管直接規範。



七、2024 年 4 月 15 日－原住民身心障礙協會來訪：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總幹事孫敏鈺來協會拜訪，並討論未來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與新活力可以一同倡議的方向；期待有好的方式一起讓台灣更好。

八、2024 年 4 月 16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系列公聽會：由林月琴委員、黃秀芳委員、范雲委員、洪申翰委員共同召開。本會代表發言如下：一、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發言：明定監督管理單位：路阻申訴機制、無障礙缺失申訴管道、法規明定條文執行單位；要有一個主責機關。未來公部門補助單位都必須要求無障礙相關配套於合約內容當中：並要求無障礙可近性的相關配套及必要協助，希望未來在公部門相關補助案，都必須要求無障礙考量在合約當中，以利所有人都能夠公平的享有生活。二、教育推廣專員 袁佳娣



發言：數位發展部是依照法規進行政府單位與學校等網站的無障礙改善，但目前看來，僅有金管會有針對金融業者進行監督改善，雖進步緩慢，但是少數有將影響力擴及民間的做法，現代生活網購、觸控機台隨處可見，提供該類服務的業者應被納入無障礙相關法規的規範對象，不然對視障者很不利。如第二號一般性意見所提的引導人員、報讀人員等，也包含聽障/聾人或心智障礙者所需的協助方式。《障權法》另一個問題在於，政府對於能管理或處罰的單位，多為其所業管單位、核發許可或給予補助，在此部分要讓無障礙設施與服務完全普及到私領域就有困難。目前有關無人車站，還是無障礙議題的死角，連有強制規範的地方都很難落實，更何況那些鼓勵、獎勵性質的宣導性法規內容。《障權法》僅要求採取鼓勵方式，邀請民間單位針對軟硬體無障礙設施設備與服務進行改善，但與第二號一般性意見與公約精神不符，公約指出不應義務承擔方的規模作為拒絕提供無障礙。

九、2024年4月17日－**萬國律師團會議**：本會每月定期參與萬國律師團會議討論目前訴訟案件進度，以及交換反歧視法及障權法修法之意見。

十、2024年4月20日－**鄭豐喜基金會聚會**：鄭豐喜基金會邀請破浪勇者聚餐，並交流不同團體遇到的狀況一同討論。

十一、2024年4月22日－**社救盟拜會立委吳沛憶**：本會辦公室主任莊棋銘、社工段可薇，與《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一同拜會立法委員吳沛憶。針對放寬資格限制表達身心障礙者處境之建議。

十二、2024年5月2日－**障礙者飛行平權分享會**：本會總幹事林君潔舉辦障礙者飛行平權分享會，分享障礙者從買機票的輪椅座位到現場時會遇到的過程、問題以及可以如何解決的方法。

十三、2024年5月6日－**社救聯盟內部工作坊**：本會辦公室主任莊棋銘、社工段可薇參加友團《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工作坊，透過交流互動，凝聚內部共識、倡議策略制定等。

十四、2024年5月9日－**伊甸活泉之家來訪協會**：伊甸活泉之家工作人員及夥伴來訪協會，了解當事人團體運作模式及挑戰。交流自立生活的看法及服務模試互相學習。

十五、 2024 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舉辦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公聽會：由立法委員 王世堅、林月琴、黃秀芳、范雲 FAN, Yun、洪申翰 Sun-Han 與身心障礙者團體共同召開會議，強調身心障礙者應完整擁有在社區生活之平等權利。本會由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代表本會發言。認為這個服務還是要「以人為本」，並不是配合著制度跟行政流程來綑綁每個人，未來服務建議可以朝 CRPD 以個別需求的生活模式邁進，而且目前一縣市只有一個派案單位，大多個人培訓也是一年一次，擴充人力有限，缺乏人力，障礙者沒有太多選擇，更別說保障每個人的基本生活權利。



十六、 2024 年 5 月 13 日－反歧視法草案意見交流會：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教育推廣專員袁佳娣參加行政院人權處舉辦反歧視法草案民間團體意見交流會。

十七、 2024 年 5 月 22 日－113 年友善無障礙診所輔導及認證計畫：本會總幹事林君潔參加友善無障礙診所輔導及認證計畫會前會討論今年計劃執行方式與準備工作。

十八、 2024 年 5 月 24 日－遺漏障礙者的觀光列車－阿里山林鐵觀光列車

「栩悅號 Vivid Express」陳抗行動：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號召全台各地障礙者親至嘉義現場進行倡議。「給我無障礙座位，我們要上車！我們要無障礙專法，不要遺漏障礙者！」現場的障礙者們紛紛表示。本會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在活動中指出：「很難想像，在開了這麼多次 CRPD 會議後，2024 年依然發生這樣的事情。去年福森號的情況及多個團體的通知都未能引起重視，

台灣前瞻計畫 6500 萬的經費至今未對身心障礙者帶來任何改善。觀光列車應是每個人都能享有的交通工具和旅遊權利，為何障礙者無法使用？這到底是什麼問題？這些經費花在了哪裡？回文中稱這些列車不屬於大眾交通工具，但身心障礙者也是大眾的一部分，應享有同等的使用權。」阿里山林鐵觀光列車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使障礙者無法平等享



用，這是明顯的歧視行為。本會及聯合團體要求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家庭署、交通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出面督促該處落實相關法律保障。主管機關必須與障礙者團體及相關團體討論增設無障礙設施，並保證未來的新設列車都必須無障礙化。我們需要無障礙專法來保障我們的權益。

十九、 2024 年 5 月 26 日－**社團法人新竹市身心障礙者聯合就業協會「個人助理在職培訓課程」**：新竹自立生活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身心障礙者聯合就業協會》的邀請，由辦公室主任莊棋銘、教育推廣專員袁佳娣前往，與當地的個人助理、同儕支持員分享障礙權益、自立生活等議題。透過 you tube 採訪、本會自拍的倡議障礙議題影片，我們分享了跨障別合作，無論是工作或生活交流，如何透過同儕之間的協調，個人助理、職場助理的參與，使同儕在新活力可勝任工作，在生活中尋找工作的靈感。另外，棋銘也分享自己從家庭搬出來，找房子，而後申請入住社宅，如何與一般人建立友誼的經驗。佳娣則多以旅遊、看藝文演出等，去分享自己的休閒生活還有資訊無障礙的議題。最後我們透過表單蒐集當地個人助理與同儕工作中遇到的問題，一起交流解決的策略。透過這次的分享，期待能讓新竹的夥伴得到經驗上的支持。

二十、 2024 年 5 月 27 日－**范雲立委邀約衛福部次長與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座談會**：范雲立委邀約衛福部政務次長呂建德的社會救助法修法座談會。一開始由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講述整體主張核心修法的方向及內容，包含「家戶合計」、「扶養義務」、「廢除虛擬所得」、「戶籍地/實居地」、「漸進式脫貧」、「居住弱勢者」等議題都需要被重視。另一方面，目前的社會救助法還是有貧窮汙名及貧窮陷阱的狀況，讓貧窮者無法順利的脫離貧窮的處境；而社會救助法應該是要保障人民的基本生存及生活的權利，故應該要設計相關脫貧機制及支持系統。本會由社工段可薇與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林君潔代表出席來說明障礙者在社會救助法中會遇到的議題，內容可參閱臉書粉專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h2JHmZXdC58SAPkG/>

二十一、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民組織與數位轉型-焦點討論會**：國科會委託國立台北大學社會系舉辦「公民組織與數位轉型-焦點討論會」。本會辦公室主任莊棋銘代表出席，並表達非營利組織在數位科技應用的實例，並期望政府能提供資源給公民組織應用數位科技。

二十二、 2024 年 5 月 29 日－**反歧視法草案公聽會**：自立生活主任尤奇、普佩依代表本會發言「反歧視法」要強化交織性的議題，其實在很多政策會

議上會漏掉包含不同族群的議題，以自己為例子，我是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交織身分，去年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雖然內容看起來有包含身心障礙者，但在開會內容上說明障礙者的部分還是要回歸到障權法處理，以這個例子就可以看出在交織性的議題的時候，身份容易被切割，希望在反歧視中可以更強化如何不被排除交織性議題所面臨的狀況。再來就是很多先進提到台灣言論自由，這不意味著可以傷害他人，例如針對障礙者在網路上開的特徵玩笑，若默許玩笑的存在，就會複製及渲染某個族群的刻板印象。比如在網路上強調原住民就是怎麼樣、障礙者就是如何，這樣的延續跟感染，就會無法讓社會翻轉此類的刻板印象。因此，我們要明訂清楚歧視範圍，以及社交軟體上也要有社會責任。另外在整個反歧視法都要有多元族群的需求保障，例如我們日常生活常會遇到環境的歧視，雖然現在有《障權法》，但卻沒有保障去說遇到環境、間接等相關歧視事件，並無有效的申訴機制，希望身心障礙者遇到歧視事件時會有專責單位會跟我們溝通或協調。

二十三、 2024 年 6 月 4 日－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意見徵詢會：台自盟秘書長林君潔、本會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教育推廣專員袁佳娣代表本會參與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的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意見徵詢會，表達對於人權影響評估的意見想法。

二十四、 2024 年 6 月 5 日－貧困社安網破洞補了多少？民團體檢衛福部版《社會救助法》修法草案體檢結果公佈記者會：本會辦公室主任莊棋銘參加由《台灣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在立法院研究大樓會議室舉辦的記者會，當天發表內容摘要如下：

我們每位障礙者來自不同原生家庭，不同障礙者的生存條件與家庭關係都有所差異。以現行的「家戶合計」方式來做審核的標準，會導致那些已無與家人連繫或是與家人已無金錢往來的障礙者，



因為家戶人口的列計，而無法通過審核。另一方面，「虛擬所得」是假定 16 歲~64 歲，有工作能力者至少都有最低基本工資。雖然目前在「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的認定是『中度以上，且沒有實際從事工作或有參加相關職業保險；或有身心障礙身份，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工作者才會被判定為「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被免除虛擬所得的設算。』對於一些障礙者或是無法取得相關證明的障礙者來說，這樣的標準還是相當嚴苛。在一般的就

業市場中，仍然存在對障礙者就業歧視的問題，即便對有意願工作的障礙者來說乃是一個無形難以跨越的門檻。再者，目前身心障礙者的各項法定服務（如自立生活服務或長照服務）、科技輔具、社會住宅租金等，其補助金額與比例往往跟「中低/低收入戶」資格捆綁，而中低/低收入戶的資格又跟「家戶所得」、「虛擬所得」、「是否居住在戶籍地」等複雜繁瑣且不合時宜的制度有關，極不易取得。因此，應該要重新審視「虛擬所得」的適切性。以「實際收入」作為各項法定服務、輔具補助、租金、現金補助等依據，使政府確實作到扶助支持人民的角色。

二十五、 2024 年 6 月 13 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非機構化議題社會溝通系列會議預備會議**：本會總幹事林君潔、社工段可薇參與本次預備會議。當天討論了民間團體對於去機構化的想法、目前的困難及未來的策略等，以及說明接下來幾場會議的形式、方向。

二十六、 2024 年 6 月 14 日－「**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建構工作坊（第二場：窄門的社會救助法）**」：本會透過《聯合勸募協會》支持，舉辦了「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建構工作坊（第二場：窄門的社會救助法）6/14 場」。我們很榮幸邀請《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倡議專員；同時也是《台灣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召集人 王今暉 先生、街遊專案執行顏曼如小姐 分享從社會倡議工作者角度、以及障礙者當事者角度，如何看待現有的「社會救助法」阻礙了人民，特別是經濟處境不利的障礙者，在「經濟安全」上的保障。本工作坊全程線上進行。工作坊內容較長，詳見粉專：<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Mi6RwWY4N5XCneqk/>



二十七、 2024 年 6 月 17 日－**飛行無障礙記者會**：本會參加「飛行無障礙記者會」袁佳娣 教育推廣專員代表本會發言表示：日前四月多，身邊有一群視障朋友相約前往馬祖出遊，隨行雖有明眼人陪同，但明眼人人數很少，團上好像只有 1~2 個明眼人，也就是視障者跟明眼人的比例大概是 2~3 個視障者配 1 個明眼人。當時這團到機場畫位準備登機時，差點被拒

絕，理由是同團的一般人太少，航空公司表示要一對一才安全。這個團的視障者中也有一些低視能力者，他們表示可以坐在全盲同伴的旁邊提供協助，但是航空公司還是不太願意，周旋了很久才勉強讓他們登機。航空公司已「沒有足夠明眼人」陪同為由，險些拒絕視障旅客登機的理由並不充足。首先，飛航的安全須知應該是要讓所有乘客都清楚了解，畢竟逃生時一般人也必須先顧好自己才能協助障礙者，若障礙者可以事先好好掌握各種逃生資訊，那麼再逃生過程中並不一定非得要有一般人協助，反而能增加障礙者自救的機會。另外，國際航線上，有些航空公司也會提供立體說明圖，告知視障旅客飛機結構與逃生出口，甚至有的空服員會直接向乘客解說救生衣擺放的位置。這些事前的說明並不會有太過度的負擔，且飛機的逃生資訊大同小異，只要視障旅客事先有概念，並不會造成風險。若以「明眼人不足」作為質疑視障者搭飛機的理由，這無疑是限制視障者的行動自由。若一個視障者獨自搭機，那不就哪都別想去了！？且這些航空公司質疑的風險是可以被改善的前提，拒絕基本上也違反了CRPD 第九條無障礙的精神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十八、 2024 年 6 月 21 日－「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培訓計畫」啟用「AI

智能體驗室」記者會：國際扶輪獎助金贊助「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培訓計畫」啟用「AI 智能體驗室」此計畫由本會和《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與《台灣新巨輪服務協會》共同合作，也感謝華山扶輪社的支持，讓國際扶輪贊助。希望未來

自立生活服務有更多元的機會，讓障礙者創造更多可能。記者會當日慎重介紹本計畫的主要目標，所獲 120 萬經費，將初步在台北市與新北市執



行訓練課程。購置電動床、移位機等輔具，裝置電腦聲控，在台灣新巨輪服務協會設置一個「A I 智能體驗中心」，讓所有學員可以有體驗實習的場所，並學習實際操作輔具。

二十九、 2024 年 6 月 24 日－民航局會議：本會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暫代總幹事出席民航局會議，並表達飛機平權及合理使用相關設備，並要求移位機應該要納入機場必要設備之輔具，另外討論對不同障別及教育訓練需要統一及落實，建議可以擬定出「飛機無障礙相關準則」強化落實障礙者搭機需求。

- 三十、 2024 年 6 月 24 日－**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障權」會議**：本會辦公室主任莊棋銘參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障權」會議，表達在社會救助法部分要廢除虛擬所得，依照實際情況評估，才不會漏接廣大貧困的國民。還有太多障礙者補助跟低收資格捆綁，負擔高。
- 三十一、 2024 年 6 月 26 日－**鄭豐喜基金會無障礙會議**：本會自立生活主任尤奇. 普佩依，參加鄭豐喜基金會無障礙會議討論基金會內部破浪勇者們所倡議的議題，互相分享並凝聚成共識。
- 三十二、 2024 年 6 月 26 日－**保險工會與障礙團體座談會**：本會教育推廣專員袁佳娣參與每半年例行舉辦的「保險工會與障礙團體座談會」。本次會議主要議題集中於視障、聽障與心智障礙朋友的需求。例如在視障部分，已經會關注無障礙資料的格式，不像過去著重在網站本體。過去障礙者就「見證人」議題，常感到自身的法律行為能力不被肯認，這次會議也有提出未來可能的改善方式。另外最特別的是，有保險業者願意就障礙者所使用的輔具或導盲犬作為承保對象，對障礙者而言是多了一個保障的機會。若對會議資料有興趣，保險工會也有提供當日會議的 PDF 檔可供參閱。
- 三十三、 2024 年 6 月 26 日-7 月 13 日－**日本愛之輪研修生回日本二次研修**：本會總幹事林君潔獲得愛之輪研修獎學金赴日 3 星期培訓有關身心障礙者組織運作推動課程，且分享目前在台灣推動的狀況。
- 三十四、 2024 年 6 月 27 日－**內政部適足居住權會議**：本會辦公室主任莊棋銘、社工段可薇參與「適足居住權」人權指標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研商會議（民間團體場次）表達，身心障礙者相關居住權益需要被保障、無障礙設施設備要完善、社會住宅設計需要通用設計等。

從文化平權談資訊平權

文/袁佳娣 本會教育推廣專員

對非障礙者來說，下班去看場電影、追一場自己喜歡的動漫展…都是放鬆身心的好選擇，也是跟同儕交流的好話題。不過這一切對視障者來說，卻是遙不可及的領域。

為什麼說視障者無法接觸到這些影視、藝文資訊呢？主要是因這類休閒活動的呈現方式多以視覺為主。

以藝文展覽來說，大多是文字與圖像的方式呈現，且多數怕作品損壞，也不可觸摸，若沒有語音導覽或人員解說，視障者根本無法得知內容，這就像聾人去聽音樂會一樣。

就拿協會辦「多元生活方程式-自立生活展」為例，工作團隊也有思考到這點，我請夥伴協助提供視障者瀏覽的文字資訊，搭配語音報讀，讓想閱讀展覽資料的視障者有機會得知展覽細節資訊，同時請想參觀的視障者提早聯絡我們，當他們來觀展時，我們有人力可協助導覽，甚至觸摸或體驗展品。



除了靜態展覽之外，影視作品這類動態的內容也很難呈現。或許有人聽過「口述影像」服務，想說不是已經有提供協助了嗎？但事實上每年院線的電影這麼多，能做「口述影像」的數量非常少。除了有些單位少量製作，其實視障者是無法向一般人那樣，買張電影票就能看自己想看的電影。我自己看的片

大多是國片或哆拉A夢這類，因為有兒童觀眾所以搭配中文配音的作品，像去年流行的電影〈芭比〉，或之前好萊塢的一些名片，我只能羨慕地看別人的觀後爆雷。

有關「口述影像」服務的普及，我想台灣還有很多可持續發展的空間，當然我知道這項服務有它的侷限存在，例如轉譯過程中需要花費的時間成本很高，有做口述服務的朋友跟我說，光要恰當的把畫面說清楚，它就要看個十幾遍，並作筆記；另一個困境則是版權取得的困難。綜合這兩點，口述影像自然不容易

普及。

面臨這些困境，視障者退而求其次的解方大概有下面幾個：

自己再家用一些影音軟體看電影或連續劇。目前有些軟體可以把字幕匯出，視障者亦邊聽影片，一邊聽語音報讀台詞字幕，了解影片中的對話內容。但這就像看中文片會遇到的困難一樣，許多只用畫面表現的訊息無法得知，其實還是很難掌握完整劇情與影像傳達的巧思。

就像我之前去電影院看電影，常不知身邊其他觀眾為什麼會忽然哄堂大笑，都得問陪同者才知道是某個角色做了好笑的表情或動作。

前段最後提到陪同者，這時也許會有人說，由個人助理陪同視障者觀賞電影，適時從旁口述字幕與影像資訊。這個方式雖然比用語音報讀台詞的字幕好一些，但容易干擾到影廳其他觀眾，且若畫面動作的訊息太複雜，一時間也很難解說清楚，效果也是比專業口述影像服務要差。在比較先進的國家，電影院有相應設備，能在製作影片的過程中就納入口述影像技術，讓有需要的人切換輔助模式，這樣當需求者出現時可以拿到耳機，從耳機裡可以聽到口述影像，和一般人同樣享受電影的樂趣。

我自己有請人在電腦旁幫我報讀〈鬼滅之刃〉的動畫，因為裡面常有打鬥、施展必殺技等各種華麗畫面，一定得暫停影片才能慢慢說清楚，如果我在電影院看劇場版，那這個個助可能得先看過幾遍，然後有很好的反應與表達能力才能幫我報幕了。

前面談了克難的私人解方，以法律層面來說，將版權開放也會有所助益。如〈瑪拉喀實條約〉為了保障無法閱讀文字、或需要圖像轉換的群體，針對文字與圖像的創作版權做適當開放，讓這些群體可以重製或轉譯這些創作。該條約的適用範圍若擴及影視作品，對於製作口述影像的素材將有多元的選擇。

如果口述影像的服務可以像國外那樣普及，連綜藝節目都有提供，那麼視障者可以更容易與非視障者一樣，較輕易的取得影視、藝文休閒的資訊，逛自己有興趣的展、看自己有興趣的電影或電視節目，達到「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第9條、30條與第2號一般性意見46點次的人權指標。

113 年度 4 月～6 月份捐款名錄

捐款日期	捐款個人/單位	捐款用途	捐款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王修梧	捐款	3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單位補助	100,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尤奇・普佩依	捐款	2,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張獻忠	捐款	10,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袁佳娣	捐款	1,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李敏瑜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王孝家	捐款	2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揭佳諦	捐款	3,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	丘安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趙正媛	捐款	5,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	蘇稚婷	捐款	1,149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王修梧	捐款	3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李敏瑜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王孝家	捐款	2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丘安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趙正媛	捐款	5,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陳慧芬	捐款	80,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張獻忠	捐款	5,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袁佳娣	捐款	1,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薛雅心	捐款	2,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千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捐款	3,715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日本主流協會	捐款	381,488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	王修梧	捐款	3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華都清旅有限公司	捐款	3,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李惠薰	捐款	2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楊正宇	捐款	1,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陳益嶂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李敏瑜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王孝家	捐款	2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丘安	捐款	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趙正媛	捐款	5,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莊棋銘	捐款	2,5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莊宸	捐款	7,670 元

本季捐款總計新台幣 625,222 元

感謝以上個人、團體捐款!!!

~~~也歡迎各界繼續支持我們喔~~~

捐款資料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郵政劃撥：50022397

銀行帳號：中國信託（822）2555-4014-1465

電子發票捐款碼：1210203